**深圳市涉外知识产权维权资助申请指南（暂行）**

1. 申请材料的准备

申请人应当仔细阅读知悉《深圳市涉外知识产权维权资助操作规程（暂行）》（以下简称《操作规程》），按其具体规定准备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包括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和必要的佐证材料。纸质申请材料应当加盖申请人公章和骑缝章，一式五份，A4规格双面打印，无空白页面，页面下方编印连续数字页码，装订成册。电子文件拷贝在U盘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申请材料应当齐全、完整、真实、准确。申请人联系方式以申请表内容为准，因联系方式无效被视为放弃申请的，由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

1. 申请材料的提交与受理

申请材料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通知要求提交。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操作规程》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检查核验，有关佐证材料均验原件，留复印件。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对不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申请材料，告知申请人当次申请材料不予受理及理由，退回当次全部申请材料。申请人补正完善申请材料后，在受理截止前重新提交，经检查核验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受理。

受理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金民大厦1403室，受理业务及咨询联系人：雷俊，联系电话：83616603。

1. 资助评审结果查询

申请人可以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询资助评审结果，网址是[www.szmqs.gov.cn/scjd](http://www.szmqs.gov.cn/scjd)。

1. 资助款项的拨付

获得资助的申请人应当按照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通知要求及时办理领款手续，并注意以下事项：

1. 申请人须提供开户行证明和收款收据（盖财务章），付款单位统一填“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根据市财政委员会有关规定，本资助款项全部实行网上拨付。申请人提交上述开户行证明和收款收据前务必仔细核查相关信息，确保准确、有效，以便及时拨付。因申请人未按时提交信息或者提交信息有误，导致无法及时拨付、有关款项被视为放弃或被财政部门收回的，由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作记录。